



张扬律师团队  
专注企业法律服务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公民 个人信息保护 法律指南

李梓琪 杨雪◎著

个人信息保护宝典·公民权益维护指南



专业律师以案说法 + 生活贴士普及常识 + 法律条文速查速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指南/李梓琪，杨雪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9

ISBN 978-7-5216-2718-3

I.①公... II.①李...②杨... III.①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法律解释-中国  
IV.①D923.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97785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

封面设计：李宁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指南

GONGMIN GEREN XINXI BAOHU FALÜ ZHINAN

著者/李梓琪，杨雪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7.75 字数/140千

版次/2022年9月第1版

2022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2718-3

定价：32.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80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 序

个人信息是指与特定个人相关联、反映个体特征、具有身份可识别性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家庭、财产等信息，既涵盖直接指向个人的身份信息，也包含经过整合分析而间接指向个人的零碎信息。这些个人信息毫无疑问具有人格利益。在传统民法中，隐私权具有保护个人信息利益的制度功能，但是互联网、数据挖掘、智能算法等技术的发展，使得隐私权在个人信息利益保护方面显得捉襟见肘、力有不逮。在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的大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现实所需，也是大势所趋。该部法律的制定，既充分保护了个人信息所承载的人格利益，也有效发挥了个人信息的经济效益。

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机器智能三者叠加的新时代，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难免会遇到个人信息被违法收集或违规使用、泄露等情况。公民作为信息提供者，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下，不能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而是需要学习和掌握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并了解网络平台收集个人信息的边界和义务。

为了帮助社会大众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具体内容，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的李梓琪、杨雪两位律师通过自己日常的研习以及办理涉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案件所获得的经验撰写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指南》这本普法书籍，全书以案例解析的方式宣传、普及与个人信息权益相关的法律知识，通俗易懂，涉及公民日常

生活中遇到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各种热点问题。全书共分为五大部分，分别从日常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特殊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保护五个角度，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热点问题进行法律评析，提供法律建议，可谓向社会大众提供了一份日常生活、工作中对自己个人信息加以保护的实用指引。

希望这本书能够给大家带来帮助与启发。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汉东' (Wu Hany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吴汉东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第一章 日常个人信息保护

- 1 公民可以随意对外公开他人的个人信息吗？
- 2 动物园、游乐园等是否可以强制游客使用人脸信息识别入园？
- 3 办公室指纹及人脸识别打卡是否应征得劳动者同意？
- 4 办公室监控视频无死角，是否侵犯员工的个人信息权益？
- 5 员工银行流水，公司可以说查就查吗？
- 6 公共场合酒后失言被偷拍，偷拍者是否侵权？
- 7 企业能否将员工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 8 死者的个人信息，其近亲属能否处理？
- 9 个人信息被侵犯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10 公司能否强制要求员工上报自己与同事、上下级之间的亲密关系？
- 11 小区更换物业后，对前物业收集的个人信息可否沿用？
- 12 整形医院随意使用患者整形后的照片进行广告宣传，是否侵犯患者隐私？
- 13 个人征信记录能被他人频繁查询吗？
- 14 公司可以强制收集员工的全部健康信息吗？
- 15 物业公司要求来访人员登记个人信息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吗？
- 16 公司可以为了疫情防控收集员工的个人信息吗？
- 17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流调信息能被随意公开吗？
- 18 员工患病请假，公司能要求员工提供详细病情资料吗？
- 19 员工用于考勤的定位信息，公司能随意公开吗？
- 20 二手车出售，车况信息是否属于原车主的个人信息？

- 21 公司可以要求应聘者提供详细个人信息和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吗？
- 22 销售电话接不停，如何遏制电话号码被泄露？
- 23 已发布的个人信息，能否撤回同意要求删除？
- 24 公司的宣传片或官网中留有已离职员工的信息，已离职员工能否要求删除？
- 25 教师的健康检查材料能否公开让家长知悉？
- 第二章 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
  - 1 手机软件索要用户授权是否合法？
  - 2 读书、看视频的喜好被平台方公开，App收集个人信息违法吗？
  - 3 如何避免掉入“大数据杀熟”的陷阱？
  - 4 “趣味小测试”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 5 网站登载的裁判文书中有当事人的案情信息，是否侵犯当事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 6 “脱单盲盒”拆的是爱情还是风险？
  - 7 App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其地理位置信息，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 8 酒店运营商能否通过住客扫码入住，间接收集住客个人信息？
  - 9 智能汽车的车主是否有权获取自己汽车的行车数据？
  - 10 “购物节”被商家促销信息刷屏能举报吗？
  - 11 转发的微信聊天记录包含第三人的身份信息，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 12 App个性化广告默认开启、设有效期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 13 发布在网络平台的个人信息，无故出现在其他网络平台上，究竟是谁侵犯了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
- 14 网络平台能随意公开举报人的信息吗？
- 第三章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特殊保护
  - 1 线下采集的未成年人的信息，能否随意使用？
  - 2 线上教育平台收集未成年人的信息，是否需要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 3 朋友圈“晒娃”，信息泄露反“坑”娃？
  - 4 学校公示受助学生个人信息，是否侵犯学生的个人信息权益？
  - 5 App运营商能否未经父母同意许可未成年人用户注册？
  - 6 学校可否要求未成年学生提供家长的职业信息？
  - 7 游戏公司可以为了建设游戏防沉迷系统而强制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吗？
  - 8 学校可否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管理？
  - 9 App是否可以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索取未成年用户的位置权限？
- 第四章 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保护
  - 1 以赠品诱骗群众提供个人信息办理电话卡入网是否构成犯罪？
  - 2 售卖客户信息是否构成犯罪？
  - 3 违规帮查住址致女子被前男友上门杀害是否构成犯罪？
  - 4 “人肉搜索”是否构成犯罪？
  - 5 调查公司接受他人委托跟踪偷拍是否构成犯罪？
  - 6 在校教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出卖学生信息给校外辅导机构是否构成犯罪？
  - 7 以“颜值检测”为名收集用户面部识别信息是否构成犯罪？

- 第五章 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保护
  - 1 打车软件过度收集用户信息，行政机关应怎样履行监管职责？
  - 2 行政机关如何进行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与监督？
  - 3 行政机关可以公开公民的全部个人信息吗？
  - 4 公众知情权与公民隐私权两者发生冲突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如何处理？

# 第一章 日常个人信息保护

## 1 公民可以随意对外公开他人的个人信息吗？[\[1\]](#)

小南和小吕二人志趣相投，大学时就成为恋人。两人恋爱了四年，小吕认为双方结婚的计划需要提上日程了。但小吕发现小南最近鬼鬼祟祟的，就连洗澡都会把手机带进浴室，还总是避开自己回复信息。这一系列反常的行为让小吕起了疑心。

某天，小吕趁着小南熟睡，打开了他的手机，竟然发现了小南与异性同事之间的亲密聊天记录。小吕从聊天记录中得知了小南同事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同时，小吕还用你的手机把聊天记录等证据都拍了下来。

第二天，小吕向小南提出分手。几天后，小吕在网络上发布了有关小南与同事的故事，并配上了之前拍的照片，公开了小南同事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导致小南同事遭到了网友的辱骂。

小南同事认为小吕未经自己同意，私自在网络上散布自己的个人信息，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 律师说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电话等，但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一般来说，未经他人同意，既不得随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也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除非是为了处理突发事件或保护公共利益。否则，就涉嫌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本案中，小吕未经小南同事同意，擅自将其真实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对外公布，且未进行打码、化名等匿名化处理。小吕公开小南同事的个人信息也不是为了处理突发事件或保护公共利益，只是为了发泄自己的情绪。小吕的行为无疑侵害了小南同事的个人信息权益。

## 生活小贴士

1.道德和法律不能混为一谈，维权要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切勿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公开传播，不能因为个人私欲将自己由受害者变成加害者。

2.公民个人如果因为某些原因必须公开澄清事情始末的，建议将其他当事人的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后发布。

3.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能为泄愤、报复等擅自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可能要负诽谤、侮辱等法律责任。

4.若公民个人的隐私遭到侵犯，需要第一时间保存证据，例如通过公证处对侵权信息进行证据保全，防止证据灭失，以便在日后诉讼时能顺利举证。

## 法律速递

##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 2 动物园、游乐园等是否可以强制游客使用人脸信息识别入园？

陈冰与妻子王蕾都是“动物迷”，两人非常喜欢去本市的野生动物园游玩。由于今年恰逢野生动物园建园20周年，所以野生动物园推出了“畅游365天”双人年卡套餐。陈冰与王蕾知道后立刻去办理了该套餐。办理套餐时，野生动物园要求陈冰与王蕾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指纹、照片等个人信息。陈冰当场质疑了办理年卡需要指纹及照片的合理性。但是考虑到排队入园的人很多，陈冰与王蕾最终还是按照野生动物园的要求留存了指纹、照片等个人信息，并确定了指纹识别入园方式。

几个月后，陈冰与王蕾收到野生动物园的短信，通知年卡入园识别系统更换事宜，要求激活人脸识别系统，否则将无法正常入园。陈冰与王蕾认为人脸信息属于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不同意接受人脸识别入园方式，遂要求园方退卡。园方表示陈冰与王蕾的情况不符合退卡的情形，拒绝退卡，并在未经陈冰和王蕾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陈冰与王蕾年卡的入园方式升级为人脸识别方式。

陈冰与王蕾认为既然退卡未果，就不会影响年卡使用。然而，陈冰与王蕾再一次去野生动物园游玩时却发现自己仅凭人脸识别即可入园，其年卡的入园方式早已被更换为人脸识别。陈冰与王蕾非常愤

怒，认为野生动物园未经同意擅自使用其留存的人脸信息属于侵犯个人隐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 律师说法

近年来，我国的人脸识别技术发展迅速，人脸识别作为新兴的身份认证手段，得到了不少动物园、游乐园等商家组织的应用推广。人脸识别技术主要通过比对人脸信息识别人的身份，而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作为敏感的个人信息，深度体现自然人的生理和行为特征，具有较强的人格属性，一旦被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因此，应当更加谨慎处理和严格保护人脸信息等敏感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本案中，陈冰与王蕾在办理年卡时同意提供照片等信息，是为了配合办理年卡，其不知道野生动物园后续会将照片等信息用于人脸识别，也不应视为其同意野生动物园将照片用于人脸识别。野生动物园要求陈冰与王蕾激活人脸识别，实际上是欲利用收集的照片扩大信息处理范围，更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理应再次征得陈冰与王蕾的同意。而野生动物园在未经陈冰与王蕾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入园方式由得到陈冰与王蕾许可的指纹识别更改为人脸识别，这一使用行为超出之前收集人脸信息的使用目的，不仅侵害陈冰与王蕾的个人权益，还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除此之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也作了相关规定。经营者在收集、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时，尤其是生物识别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谨慎对待，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需要得到消费者的同意。且经营者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 生活小贴士

1.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收集个人信息时未明确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公民有权拒绝提供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强制公民提供。

2.若公民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未经本人同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使用并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 法律速递

###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 3 办公室指纹及人脸识别打卡是否应征得劳动者同意？

马晓涛在某科技公司工作数十年，科技公司一直以纸质签名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考勤。今年，科技公司自行研发了一个“面部识别签到系统”。为了测试该系统的功能，科技公司要求公司员工改用此系统进行考勤打卡。科技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向员工告知此事，同时征询员工对于这项举措的意见。

马晓涛看到公告后立即向人事部门进行反馈，表达自己的不满。马晓涛认为，“面部识别签到系统”需收集和使用人脸信息等生物识别数据，担心系统在个人信息安全方面存在隐患，容易导致个人信息的泄露。因此，马晓涛拒绝使用该系统进行考勤打卡。

然而，科技公司无视马晓涛的意见，仍旧启用了“面部识别签到系统”，并废除了纸质签名考勤的方式。而此时马晓涛正好在休假。待马晓涛休假完毕，回到工作岗位时，发现科技公司已经采用“面部识别签到系统”进行考勤，还要求马晓涛录入人脸信息。马晓涛非常愤怒，拒绝使用“面部识别签到系统”，并请求像之前一样采取纸质签名的方式进行考勤。科技公司则告知马晓涛采用“面部识别签到系

统”进行考勤是公司新的规章制度，若马晓涛不愿意遵循，公司只能解雇马晓涛。

第二天，马晓涛仍然拒绝使用“面部识别签到系统”进行考勤打卡，科技公司便向马晓涛送达了解雇通知书。马晓涛认为科技公司未经同意，利用“面部识别签到系统”收集员工的人脸信息属于违法行为，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 律师说法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应用“面部识别签到系统”等电子工具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而电子工具的使用一般需要收集员工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信息、指纹信息等。因此，在电子工具被大量投入使用的背景下，员工应如何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成为一项亟须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需在取得个人的同意后方可处理个人信息。本案中，科技公司欲通过“面部识别签到系统”收集和使用马晓涛的人脸信息进行考勤，本应先获得马晓涛的同意。而科技公司在马晓涛已经明确拒绝使用“面部识别签到系统”进行考勤的情况下，以解雇威胁马晓涛，强制马晓涛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马晓涛有权拒绝。

人脸、指纹等信息属于敏感的个人敏感信息，需要收集和使用的，需先获得个人的同意。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的过程中需要收集和使用员工的个人信息的，也需遵循此原则。企业需提前告知员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并征得员工的

同意。如果员工明确表示不愿意提供的，企业也不得采取解雇、打压报复等不公平对待的行为。

除此之外，企业应妥善保管已收集到的员工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员工个人信息，确保个人信息贮存环境的安全。一旦员工个人信息经企业处泄露或被企业非法使用，员工有权要求企业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生活小贴士

员工若不愿意提供指纹或人脸等生物信息用于考勤的，建议企业做好内部的个人信息保障工作并与员工进行充分协商，向员工解释企业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让员工放心；同时企业也可以考虑使用其他可替代的方式（例如网络平台打卡、打卡机打卡等）进行考勤管理。

## 法律速递

###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 4 办公室监控视频无死角，是否侵犯员工的个人信息权益？

为了监督员工有秩序工作以及在处理员工纠纷时有迹可循，A公司通知员工最近会在办公室内安装4个摄像头，监控范围将会360°无死角涵盖整个办公室。员工在办公室吃东西、打闹等情形在老板眼中都一览无余。

某天，老板在监控中发现员工小周和小叶交往过密，声称二人违反了公司禁止办公室恋爱的规定，将二人解聘，之后，还将二人在监控中的画面截屏，放在公司公示的网站上，以达到“杀鸡儆猴”的目的。该消息很快在公司传播开来。

小周和小叶两人看到照片后，感到非常愤怒，认为老板对外公开的监控画面暴露了两人的脸部信息，侵害两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则认为小周和小叶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作为管理者有权依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处分，公司的行为并不违法。小周和小叶因此与公司闹上了法庭，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帮助。

### 律师说法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大数据时代，相信很多人对于随处可见的摄像头已经见怪不怪，但随处可见的摄像头是否合法呢？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可以看出，在公共场合安装监控必须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处理则要告知本人。

本案中，A公司称为了维护工作秩序安装了摄像头，并将此事告知员工，该举动符合法律规定。但问题出在后续的处理上，公司没有通知小周和小叶要对监控内容进行公开，就将清晰录有员工脸部的内容进行截屏在公司内网上公布，并造成了照片的大肆传播。显然，小周和小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办公室恋爱已经受到了处理，公司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公开监控截屏。而且公司公布监控内容也不是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而是为了“杀鸡儆猴”。公司的做法毋庸置疑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因此，公司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果需要对采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必须提前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处理者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处理目的、方式、种类和保存期限，擅自公开已收集的个人信息会涉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生活小贴士

- 1.公司在办公室安装监控必须是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且应以显著的方式告知员工。